



保稅貨物通關應注意事項

113/5/29

業務二組 保稅驗估課



大綱

- 01 航空器用貨品申報
- 02 未准輸入大陸物品轉儲規定
- 03 D2價格申報規定
- 04 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填報方式
- 05 標檢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 06 按月彙報貨物涉簽審規定
- 07 進口非保誤保貨物申請更正
- 08 進口組合貨物拆項申報、分裝
- 09 HS 2022年版新增8549節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01 航空器用貨品申報-1



8424.10.00.117	航空器（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用途之滅火器，含有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30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211）或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402）藥劑者	612
8424.10.00.199	其他用途之滅火器，含有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30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211）或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402）藥劑者	550
8424.10.00.901	其他滅火器，不論是否裝藥劑者	

612 進口航空器（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用途之滅火器（含有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30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211）或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402）藥劑）者，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附表內容：（一）軍用國家航空器所需海龍滅火器者，審核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二）軍用以外國家航空器（緝私、偵察、空照、測量、海防、消防及警察勤務等所需海龍滅火器者，審核主管機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三）民用航空器所需海龍滅火器者，審核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用途者~
主管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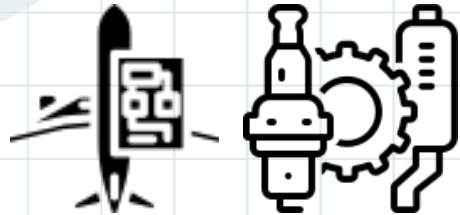


REMINDER

如屬海龍滅火器，應於D8申報前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始可通關放行進儲。



01 航空器用貨品申報-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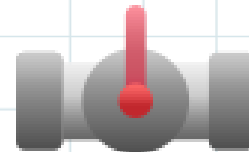
大部分航材不進入課稅區，對於稅則申報上，常申報於8807節之相關零件，未確實依實際來貨正確歸列稅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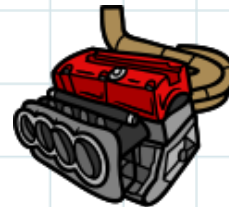
保稅貨物以**D8**申報之稅則分類仍需依照海關進口稅則之相關分類規定申報。



輪胎：4011



閥：8481



飛機引擎：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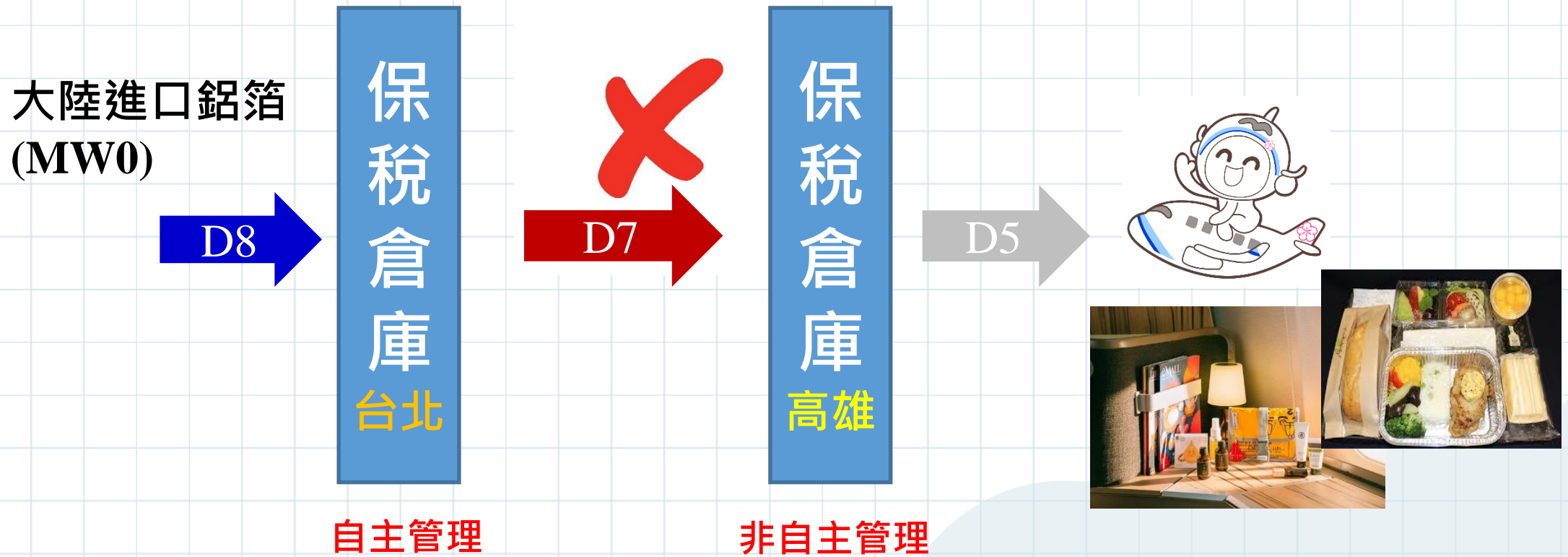
D8稅則分類錯誤，雖未涉及稅費，惟仍有可能因申報錯誤，導致未經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未依規定專帳專區管理，而違反相關規定



02 未准輸入之大陸物品轉儲規定-1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
五、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得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以原型態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





02 未准輸入之大陸物品轉儲規定-2



機上用品轉儲

酒杯、咖啡杯、餐具、餐盒(蓋)、奶油碟、烘培紙模、竹筷、塑膠麵包袋、托盤、鋁箔.....

- 1. BC ALU FOIL SHEET SILVER
BC鋁箔紙(銀色)
- 2. BC ALU FOIL SHEET RED STRIPE
BC鋁箔紙(紅色條紋)



貨品分類號列
76071910000

稅則稅率查詢

特殊專案稅率

友善列印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檢查號碼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徵特別規定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效日 Valid Date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76071910	00	0	鋁色箔、鋁花箔，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	Aluminium foil, colored, embossed, of a thickness not exceeding 0.2 mm	KGM	6.5%	免稅 (PA,GT,NI,SV,HN,NZ,SG) 111年7月1日起，自尼加拉瓜(NI)進口貨物不適用第2欄稅率。 112年12月6日起，自宏都拉斯(HN)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2欄稅率。	15%	MW0		輸入規定生效日：1997-01-01 輸出規定生效日：1989-01-01 截止日期：9999-99-99	



03 D2價格申報規定-1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

七、物流中心以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保稅倉)申報進儲之通關作業

(二) 運往課稅區

1.報單之申報

(4)價格之申報：

- A.原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保稅倉)申報為**已完成交易**者，單價金額之申報**不得低於原**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保稅倉)之單價。
- B.原進儲申請書(D8外貨進保稅倉)申報為**未完成交易**或物流中心代理國外廠商申報進儲者，**按出倉時之交易**價格申報。



03 D2價格申報規定-2

案例1

A公司自國外B
母公司交易進
口**D8**保稅貨物



物
流
中
心

- 以公司定價策略為由，**D7**報單申報價格低於**D8**
- A公司說明案貨係販售出口，不會入課稅區
- 海關要求切結，未來入課稅區之價格，仍需參據**D8**
- 若非屬交易，仍以A公司名義存倉，則需非屬自用保稅倉庫

保
稅
倉
庫

D5出售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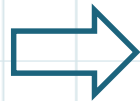


D2售課稅區



案例2

D8進口



保
稅
倉
庫



D2完稅，以貨物存倉時間久遠，申報單價低於**D8**





04 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填報方式-1



◆ 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 出口篇 捌、六、其他規定

物流中心代理申報(代客操作)

空運通關

報單類別	納稅義務人	賣方
L1	進儲物流中心名稱、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	可免申報
D8	進儲物流中心之名稱、統一編號	國外廠商名稱
D7	1. 購買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名稱、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2. 運往其他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件：進儲物流中心或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出倉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D2	進口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出倉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04 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填報方式-2

空運通關

報單類別	出口人	買方
D1	國內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進儲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D5	<u>國內廠商或物流中心</u> 名稱及統一編號	國外廠商名稱
B2	出售或運入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名稱、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進儲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04 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填報方式-3

物流中心代理申報

◆ 優惠措施

1. 契約車隊運送
2. C1比率極高
3. 存儲期限未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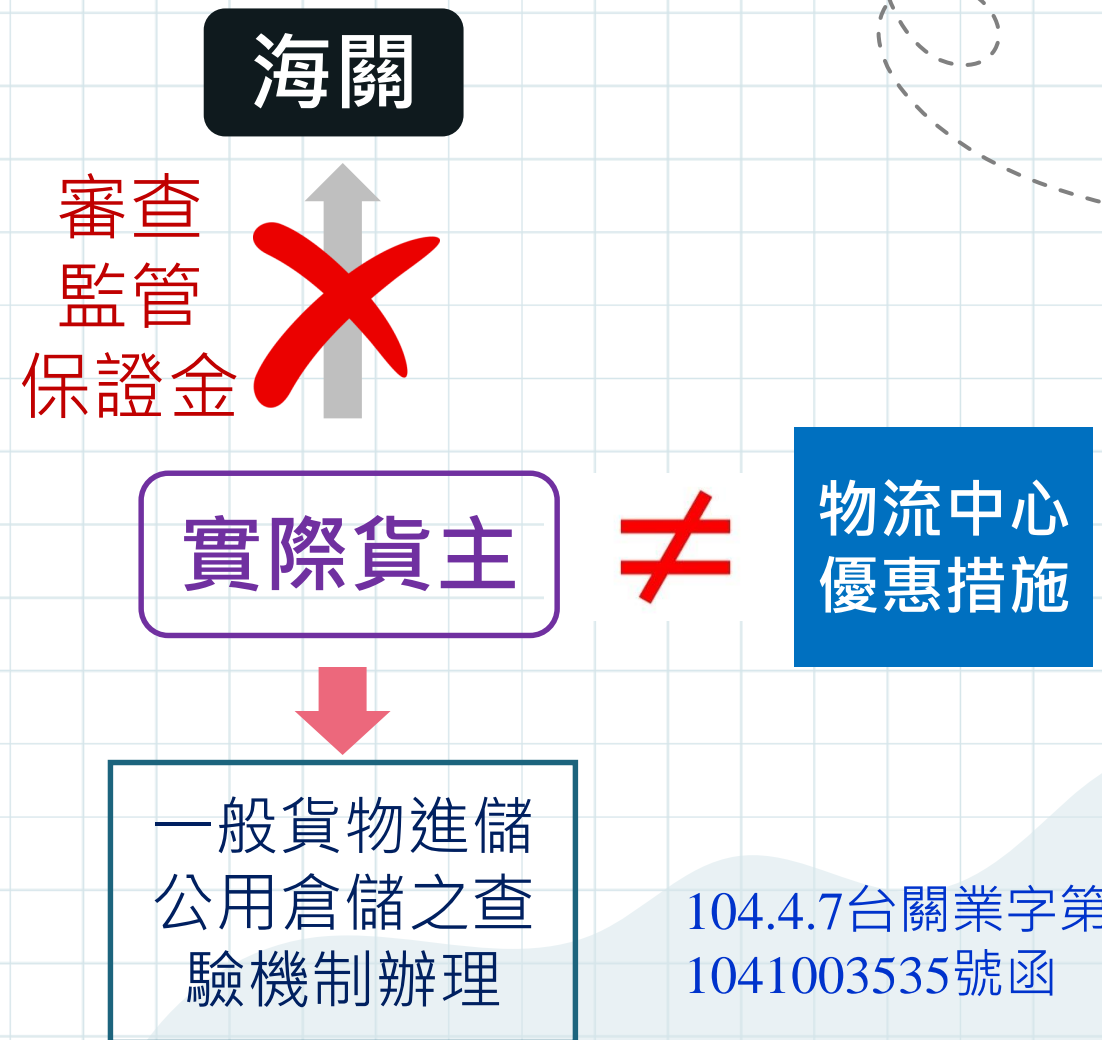
◆ 限制條件

1. 須經海關審查
2. 高額保證金
3. 擔負誠實申報義務
4. 貨物管理

◆ 法律責任

涉及虛報情事，宜由物流中心循私契約方式向實際貨主求償

納稅義務人為實際貨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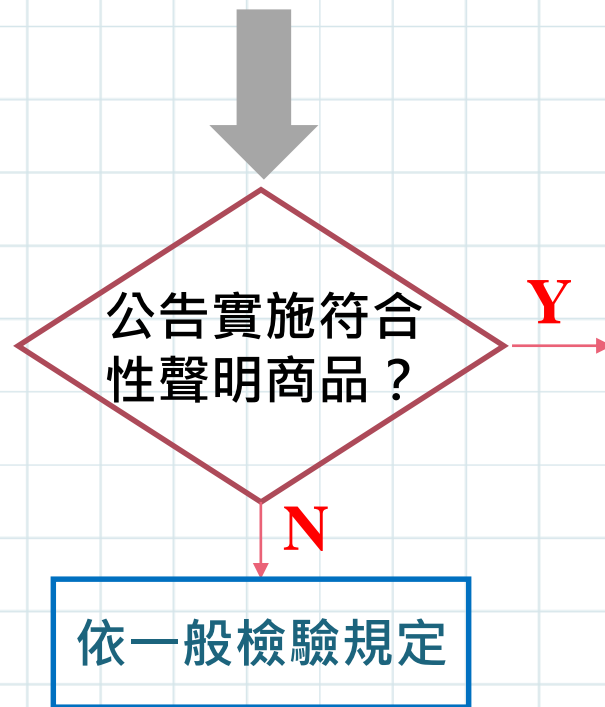


104.4.7台關業字第
1041003535號函

05 標檢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何謂「符合性聲明」
「符合性聲明」檢驗制度之精神，是由廠商本誠信原則，自行控管產品品質。廠商需委由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依據國家制定公告的標準辦理試驗。在備妥相關技術文件、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方能聲明產品符合標準；且應保存相關技術文件與檢驗資料。經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第5條公告為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才能採用符合性聲明之檢驗方式。

標檢局公告
應施檢驗(C02)
玩具商品



113.5.9 經標檢政字第 11300025920 號函增列「兒童對講機」商品，貨品分類號列 8517.62.00.00-5「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通關
CI888888888888

99.5.18經標五字第 09950016860公告：未填報放行通關代碼者，限3日內補正(列B類錯單)

檢驗

進入市場
陳列、銷售、
安裝或使用



06 進口非保誤保貨物申請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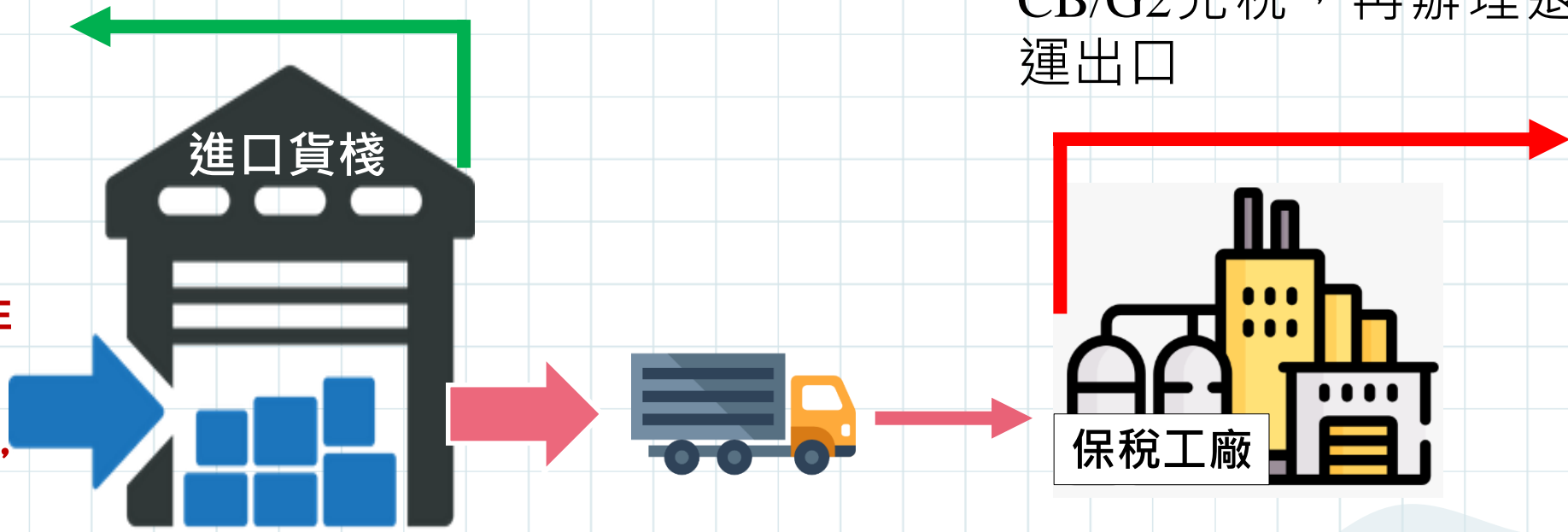
放行提領前發現

CB改CA，逕辦理退運出口

進廠後發現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9條規定，先行CB/G2完稅，再辦理退運出口

錯裝誤運非保品進口
(申報正確，來貨不符)





07 按月彙報出區貨物涉簽審規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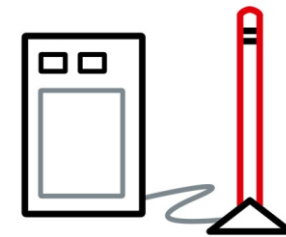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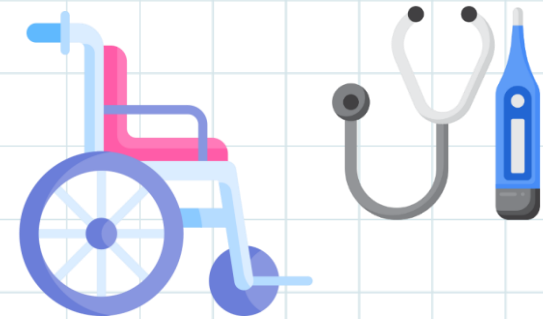
◆ 醫療器材管理法 §25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1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 保稅工廠並無進口涉輸入規定貨物不得按月彙報之規定
- 自貿通關辦法第13條規定涉輸出入規定貨物不得按月彙報





07 按月彙報出區貨物涉簽審規定-2

- 進口醫療器材或具Wi-Fi功能產品，若歸列稅號涉輸入規定，必須申請輸入許可，即便無涉，亦需洽主管機關申辦輸入許可。
- 保稅工廠製造產品，內含射頻零件，於按月彙報出區前，事先申辦許可文件，避免報關時無法比對放行，造成事後無法請證，按海緝條例罰貨價處分。
- 保稅工廠生產製造醫療器材需獲得許可事先取得製造許可證，進課稅區若非屬自我完稅，則納稅義務人證所有人的授權同意。

回文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聯絡人：
電話：
電傳號碼：

權責機關答覆

1. 依據貴關本次檢附資料，產品照片標籤與檢附之許可證核定資訊尚符，惟無型號資訊，尚難確認為該證核准範圍，合先敘明。
2. 倘經貴關查驗確認案內貨品之型號與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367 號核准型號相符，且許可證持有者同意授由案內進口人報關進口，則得憑該證報關，尚無須額外取得輸入許可證。





08 進口組合貨物拆項申報、分裝-1

通關狀態	項次	貨物名稱	產地	稅則	輸入規定	數量 (統計)	納辦	包裝
放行	1、2、3	晶圓測試機	MY	90308200007	NIL	1 (1)	5Y	3PKG
扣押	4	Cable	US	85444290909	C02 CI0000000000002-1	3 (3)	31	1PKG
	5	Monitor	CN	85285200004	C02 CI0000000000010-1	3 (3)	50	

CI000000000002

除鋼索、吊鉤及鉤環及額定功率在 30 千伏安 (30kVA) 以上之大型電腦、玩具類商品、各類防護頭盔商品、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文具類商品、嬰幼兒用品 (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 、資訊設備商品外，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者，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

CI000000000010

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或超過美金 1,000 元且數量未逾 5 件者。





08 進口組合貨物拆項申報、分裝-2

商品免驗辦法第 8 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或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免驗以一次為限**。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供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於六個月內有分批輸入之需，於第一次輸入前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最後一批輸入與下一次申請首批輸入間隔未達六個月，不得再申請專案同意。



08 進口組合貨物拆項申報、分裝-3



◆ 關稅法第 41 條

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機器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稱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指申報進口前已屬整體貨物，經拆解成組件裝運進口者。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依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一、組合物品之名稱與數量，載入同一提貨單者。

二、組合物品之數量，適合整體貨物所需之數量者。

三、組合物品之種類、名稱均為整體貨物之組件，雖其數量不足以裝配成整體貨物，但其每套價值超過整體貨物價值百分之五十者。

◆ 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

二、(甲) 稅則號別中所列之任何一種貨品，應包括該項貨品之不完整或未完成者在內，惟此類不完整或未完成之貨品，進口時需已具有完整或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該稅則號別亦應包括該完整或完成之貨品（或由於本準則而被列為完整或完成者），而於進口時未組合或經拆散者。



08 進口組合貨物拆項申報、分裝-4



項次	貨物名稱	產地	稅則	輸入規定	數量 (統計)	納辦	包裝
1、2、3	晶圓測試機 PN：W001	MY	90308200007	NIL	1 (1)	5Y	3PKG
4	Cable PN：W001-01	US	90308200007	NIL	3 (0)	5Y	1PKG
5	Monitor PN：W001-02	CN	90308200007	NIL	3 (0)	5Y	

A
設有稽徵別規定「Z」者

B

項次	貨物名稱	產地	稅則	輸入規定	數量 (統計)	納辦	包裝
1、2、3	晶圓測試機	MY	90308200007	NIL	1 (1)	5Y	3PKG

C

項次	貨物名稱	產地	稅則	輸入規定	數量 (統計)	納辦	包裝
1、2、3	晶圓測試機 including Cable and Monitor	MY	90308200007	NIL	1 (1)	5Y	3PKG



08 進口組合貨物拆項申報、分裝-5



◆ 目的：為維護貿易統計品質

1. 進口報單中數量欄位：

- (1) 第41欄數量（單位），係指計價用數量，依發票所載交易數量填列
- (2) 第42欄數量（統計用），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上單位欄內所載單位算出數量後填列，以利取得單位一致之數值。

2. 進口整套機器或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如因體積過大或其他原因須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為避免重覆列計及虛增統計用數量，應分別於主機設備或第1批進口報單第1項次之數量（統計用）欄填列其總套（組）數，其餘項次及嗣後分批進口時該對應欄位則均應填列「0」，並按整套機器或組合物品應歸列的稅則號別申報，才不至造成統計數量失真。

3. 關務署已針對各貨品分類號列可能以整套機器或組合物品方式進口者，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稽徵特別規定欄增設代碼「Z」，供報關業者及廠商按貨品應歸列之貨品分類號列依規定填列其數量（統計用）總套（組）數。



08 進口組合貨物拆項申報、分裝-6

C1	C2	C3
	B4	
	B3	
	B2	
	B1	
	A1	
	A2	

組合物M=2A+4B+3C

稅則號碼：MXXX

PN: M01

項次	貨名	稅則	單價	數量(單位)(41) (統計用)(42)	完稅價格
1	A PN:M01-01	MXXX	100	2 (1)	200
2	B PN:M01-2	MXXX	200	4 (0)	800
3	C PN:M01-3	MXXX	300	3 (0)	900

機器設備

於同1份報單拆項報運進口：

數量(單位)41欄：

指計價用數量
依發票所載
交易數量填列

(統計用)42欄：

第1項次填總套數

(如：1SET)

其餘項次則均填列「0」



08 進口組合貨物拆項申報、分裝-7

- ◆ 關務署公告自112年11月29日起，增列「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貨品分類號列第8501.34.29.00-5號「其他直流發電機，輸出超過375瓩者」稽徵特別規定「Z」。
- ◆ 填報進口報單第42欄數量（統計用）須特別注意，以2份報單申報進口3組「DC generator 24V 480KW」為例，其貨品分類號列歸列為8501.34.29.00-5「其他直流發電機，輸出超過375瓩者」，設有稽徵特別規定「Z」，進口時請於第1批進口報單第1項次內數量（統計用）欄填列總套數3組，其餘項次及嗣後分批進口時，該欄則均應填列「0」，避免造成機器設備統計數量失真。

以2份報單申報進口3組「DC generator 24V 480KW」為例：



第1份報單



第1項次
統計用數量填3組

第2份報單



第1份報單其餘項次及
嗣後分批進口時
統計用數量均應填「0」



09 HS 2022年版新增8549節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1

85.49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 (+)。

-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耗損蓄電池：

8549.11--鉛酸蓄電池廢料及碎屑；耗損鉛酸蓄電池

8549.12--其他，含有鉛、鎘或汞者

8549.13--經化學類別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8549.14--未分類且未含鉛、鎘或汞者

8549.19--其他

-主要供回收貴金屬者：

8549.21--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8549.29--其他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及印刷電路板：

8549.31--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8549.39--其他

-其他：

8549.91--含有原電池、原電池組、蓄電池、水銀開關、來自陰極射線管之玻璃或其他經電氣活化玻璃，或含有鉛、鎘、汞或多氯聯苯(PCBs)之電氣或電子組件者

8549.99--其他

第71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章註四：

(甲) 所稱「貴金屬」係指銀、金及鉑。

(乙) 所稱「鉑」包括鉑、銥、銱、鈮、銻、及釷。



09 HS 2022年版新增8549節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2

✧ 本節之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電子廢料（e-waste））含括範圍廣泛之貨物，通常任何帶有插頭或需要電池之貨物在其生命週期結束時均屬電子廢料。

本節所稱「電子廢料（e-waste）」是指僅適合回收、再循環或處理者，而不適合維修、翻新、修理、再利用或重新調整使其符合原始用途或後續使用之貨物。僅僅使用過之貨物尚不足以稱為電子廢料（e-waste），電子廢料（e-waste）貨物可能在物理上完好無損（但已無功能）或處於報廢狀態，如破損、切碎，或其他已磨損或毀壞。

電子廢料（e-waste）包括但不限於：

- 耗損原電池、原電池組及蓄電池，或其廢料及碎屑；
- 消費性電子產品；
- 辦公室、資訊及通信技術設備；
- 家用電器；
- 電動工具；
- 電氣或電子零件，包括印刷電路板。

由於本節貨物並非要作為個別貨物被重複使用，其通常是以散裝形式運輸，且一般按重量而非按單位數量進行交易。貨物之包裝方式如是為防止個別貨物損壞者通常表示其並非供回收、再循環或處理，且以這種包裝方式呈現之貨物並不會歸類為電子廢料（e-waste），例如以保護性包裝材個別包裝並裝箱之電視、手機或電池組，並不被視為電子廢料（e-waste）（裝運）貨物。

電子廢料與其他廢料及碎屑混合托運者仍歸入本節。

第16類類註六所稱「原始用途」是指作為電氣或電子產品之功能用途。

09 HS 2022年版新增8549節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3

相關產品稅則號別歸列

貨名	原歸列 貨品分類號列	稅率	現行歸列 貨品分類號列	HS2022 進口稅率
廢PCB板	8534.00.00.90-0 or 以材質歸列	FREE	8549.39.00.00-7 其他電氣及電子組件 及印刷電路板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廢PCB板 (含黃金)	7112.91.00.00-1	FREE	8549.29.00.0-9 其他主要供回收貴金 屬之電氣及電子廢料 及碎屑	新臺幣750元/公噸或 5% 從高徵稅



THANKS

